

115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及檢核資料

※所有接種對象必備檢核資料：健保卡

※除「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」外，其他對象需具「中華民國國籍」或持有「居留證」

階段	接種對象				證明文件			
第一階段 (115/10/1 起)	65 歲以上長者/55~64 歲原住民				10/1~11/1， 55~64 歲原住民(60~51 年次) 需帶戶口名簿			
	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				兒童健康手冊			
	國小學童	有學籍 自學生	無學籍 自學生 (實驗學校)	境外 臺校 生(7 間)	補接種 通知單 (學校核章)	補接種 通知單 (學校核章)	教育局 核發通 知單	教育部 核發通 知單
	國中生							
	高中/職、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							
	幼兒園工作人員				工作證 或 在職證明			
	托育機構工作人員				工作證 或 在職證明			
	居家托育人員（保母）				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(社會局)			
	安養、長期照顧等機 構對象及工作人員	受照顧者		有核章的造冊正本				
		機構所屬直接照顧 工作人員						
	居家服務員				工作證 或 在職證明			
	孕婦				孕婦手冊 或 診斷證明			
	6 個月內嬰兒之… 「接種年月」減「嬰兒出生年月」 計算小於等於 6 個月			雙親	戶口名簿 或 出生證明 醫療或照護紀錄、經濟扶養憑據等 形式不拘，從寬認定			
				實際扶養 者				
	高風險慢性病患 (不含單純高血壓 I10)				就醫紀錄診斷碼（詳見疾病代碼表）			
	BMI ≥ 30				病歷詳實記載，無須證明文件			
	罕見疾病患者				就醫紀錄診斷碼（詳見罕病編碼表）			
	重大傷病患者				健保卡註記 或 重大傷病紙卡			
	具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				執業執照			
	診所/醫院之非醫事人員 (診所不含物治/職治所、醫檢所、牙體所…) (醫院之非醫事人員在醫院接種，含實習生)				工作證、在職證明 或 投保證明			
	防疫相關人員 (消防員、海巡、法醫、公衛師)				工作證 或 在職證明			
	禽畜養殖/動物防疫相關行業工作人員				衛生局核發造冊			
第二階段 (115/11/2 起)	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				無			